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李佳芯
電　話：02-7736-593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7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令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認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2月4日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令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2/15 15:51:59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2/15

1090005105

副本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9489597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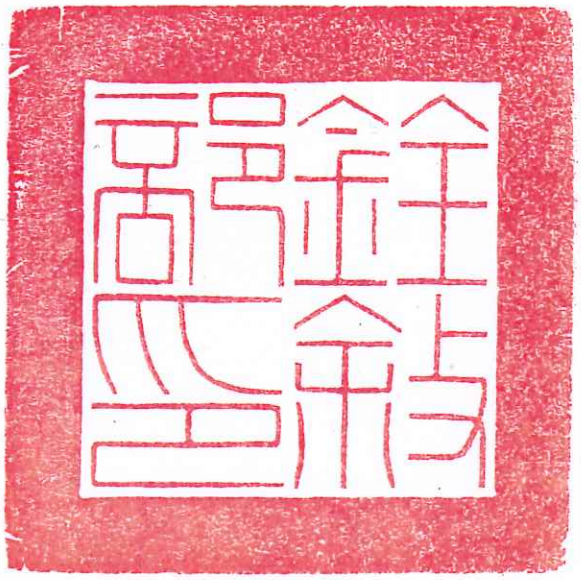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及第7款、第6條第7款及第8款、第7條第6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，其「年資」與「學歷」並無先後關係，亦即該等「年資」非以取得「學歷」後之工作經歷為限，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。

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副本：監察院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線

部長周弘憲

1090017723 收文日期:109/02/05